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: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: 李小姐

電話: 07-7409350#12 傳真: 07-7409351

電子信箱: 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家字第1133063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總統令(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) (54031336_11330638100A0C_ATTCH13.pdf \cdot 54031336_11330638100A0C_ATTCH14. pdf \ 54031336 11330638100A0C ATTCH15. 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71號今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,轉 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681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已刊載於總統府 公報第769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president. gov. 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總統令(含家庭暴 力防治法修正條文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 (公告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 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

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0123



